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06.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94.6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为“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6 年经营预算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